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土库曼斯坦政府在标准、 计量和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土库曼斯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在消除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及其他合作领域中的技术壁垒具有重要作用；

鉴于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国家体系合作的必要性，参考国际组织在上述领域的通行做法；

考虑到双方在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发展中的共同利益，为保护消费者权利，保障进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应遵守各自国内法律，并且不损害两国国家利益。

第 二 条

双方通过以下途径加强并发展在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领域中的合作：

（一）按照国际规则、开展双方在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

（二）根据双方要求，变换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领域的标准目录及规范性和信息性资料，包括交换上述领域中对产品与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共同开展工作，以协调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监管、检验标准和认证程序；

（四）在双方商定的条件下，承认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工作结果；

（五）双方就产品质量、标准、计量及认证认可问题进行磋商并合作举行研讨会。

第 三 条

如果一方关于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与另一方现行法律冲突，则一方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规范性文件可以被另一方采用。

第 四 条

在双方商定的条件下，在本协议第二条所指领域内就人员培训、提高技能和专家交流进行合作。

第 五 条

双方授权履行本协议的国家机关为：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二) 土库曼斯坦国家标准局。

如上述双方授权机构的名称或职能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报。

第 六 条

必要时，双方将制订工作计划，成立联合工作组，落实本协议。

第 七 条

必要时，双方在相关领域提供相互支持。

第 八 条

一、如果转交信息一方预先说明须对该信息保密，则双方保证对获取的文件和在本协议框架下完成的工作的信息、取得的科技成果保密。

二、合作过程中，一方只有在提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将来自另一方的文献资料与科技信息转给第三方。

三、会谈信息及科技合作中共同取得的成果可在双方商定情况下对外公布。

第 九 条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在各自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 条

如对本协议的解释和适用发生争议与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 一条

经双方同意可以单独书面文件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二 条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二、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协议，但必须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四、如协议终止或到期，在协议有效期内已经开始的合作项目应继续执行并直至完成。

本协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土库曼斯坦文和俄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支树平

(签 字)

土库曼斯坦政府

代 表

奥拉佐夫

(签 字)